財團法人傳承教育基金會

獎勵清寒優秀學生獎助金實施要點(114-2 學期)

一、 財團法人傳承教育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,為鼓勵青年學子敦品勵學及努力上進,獎助高中職校及大學院校清寒優秀學生,特訂定本獎學金實施要點。

二、 本獎助金之獎助對象為:就讀於高雄市高中、高職及大學院校家境清寒或遭受重大變故之在校學生數名:
(一)高級中學:每校各三名,每名伍仟元整。
(二)職業學校:土木、建築、電機、商業相關科系,每校各三名,每名伍仟元整。
(三)大學院校:土木、建築、電機相關學系,每校各五名,每名壹萬元整。

三、 成績標準申請資格:
(一)高中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,操行表現優等以上(依教育部新準則)。
(二)高職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,操行表現優等以上(依教育部新準則)。
(三)大專院校以上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,操行表現優等以上(依教育部新準則)。

四、 已領它項獎助金者不得申請本項助學金;但因學校推舉之個案將專案處理發放獎助金不受此限。

五、 申請獎學金之學生應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。
(一)填具申請表(請自行影印)。
(二)學期成績證明單 1 份。(影本請承辦單位覆核用印)
(三)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由鄉鎮區公所出具之證明)或清寒證明文件影印本。
(四)當年度全戶戶籍謄本或全戶戶口名簿影印本 1 份。(影本請承辦單位覆核用印)

六、 由各校審核後,將名單連同證明文件送本會(不論通過與否,申請文件概不發還)。

七、 獎助學金之受領申請時間:
開放申請日期:每年 10 月 01 日起
截止收件日期:同年 10 月 31 日止(以郵戳為憑)
請將資料寄至會址:807070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567 號 2 樓,財團法人傳承教育基金會收。

八、 款項均以學生姓名開出支票,統一寄發至各校,即完成獎助金申請作業。

九、 本獎學金之經費來源為財團法人傳承教育基金會捐贈款。

十、 本辦法經本會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807070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567 號 2 樓 電話:(07)310-9692 / 傳真:(07)346-3191
E-mail : everlasting_love9912@yahoo.com.tw
Facebook: 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profile.php?id=100091776043675